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鴻麟

代 理 人 梁徽志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2 代 理 人 吳婉甄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17 代 理 人 鄭穎聰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債務人張鴻麟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

01 序。

02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3 理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6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7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8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9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10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11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12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13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14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15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16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17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
18 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9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20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21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
22 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23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
24 無工作收入，每月領有中度殘障津貼新台幣（下同）8,836
25 元、行政院補助款750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
26 6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
27 4,184,087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
28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於調解時，提出180
29 期，零利率，每月11,000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
30 擔清償方案，導致協商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
31 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
03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號受理在案，經
04 最大債權人即國泰世華銀行提供分180期，零利率，每月清
05 償11,000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並
06 於113年1月23日調解不成立等節，此有調解筆錄、調解不成
07 立證明書及國泰世華銀行陳報狀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16
08 9、177頁至第179頁、本院卷第14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09 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號調解卷宗查閱無訛，是本
10 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
11 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12 之情形。

13 (二)查聲請人自陳因視殘障，無工作收入，112年領有中度殘障
14 津貼每月8,836元，113年起每月9,455元、110年至112年領
15 有行政院補助款每月750元，並提出中華郵政花壇郵局儲金
16 簿、彰化縣秀水鄉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83至1
17 86、191頁）。經核聲請人之勞保投保資料、稅務資料及財
18 產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9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
20 清冊、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
21 卷第31至39、135至143、77至79、63至64頁），聲請人除國
22 泰人壽保險保單1張，保單價值準備金35,025元外，別無其
23 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10,205
24 元【計算式：9,455+750=10,205】，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
25 償能力之依據。

26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7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前二項
28 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29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
30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
31 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
之2條第1、3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款定有明
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17,076元計
算，雖未見其提出任何相關單據，然該金額合於衛生福利部
公告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
依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四)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10,205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
活費用17,076元，已無餘額【計算式： $10,205-17,076=-68$
71】，而債權人等所陳報之債權金額達11,078,011元【計算
式： $1,014,744+1,951,823+627,734+1,573,382+1,216,018+$
 $197,903+1,328,557+602,185+777,819+787,846=10,078,01$
1】，縱以聲請人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抵償，亦無法全數清
償，若加上利息及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本院審酌聲
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
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算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
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
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
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王 姿 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謝 志 鑫